

广东省潮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

(2012)潮中法执字第17号

申请执行人谭元关、谭翠鲜、谭玉湘、谭韩湘、谭继大、谭秋千与被执行人王友青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一案。为保护相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法院执行工作的公平公正。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规定，现将本案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予以公示。公示期间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 2025 年 2 月 13 日止。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陈惠钦

联系电话：0768-2391144

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日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信息

发放依据: (2011)潮中法少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

申请执行人: 谭元关、谭翠鲜、谭玉湘、谭韩湘、谭继大、谭秋千

被执行人: 王友青

案外人: 谭素玲 (系谭继大之女)

拟发放金额: 9000 元

公示原因: 到位附带民事赔偿款人民币 9000 元发放申请执行人谭继大。